

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4 年 1 月 7 日，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企业投资 1750 万元，购买浙江枫桥杭派服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枫桥镇文创南路 9 号的闲置厂房（E2-105、E2-205、E2-305、E3-106、E3-206、E3-306、E3-406、E3-506 厂房），购置印刷机、制袋机、吹膜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2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昼间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20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17 日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先行）总投资 17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12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新型衣架 3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600 万件、气泡包装袋 100 万件、纸质包装盒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气泡信封袋双出制袋机审批 3 台，实际只上 1 台；全自动复合气泡膜机组审批 2 台，实际只上 1 台；注塑机审批 13 台，实际只上 5 台；吹膜机审批 4 台，实际只上 3 台；拌料机审批 10 台，实际只上 5 台，破碎机审批 5 台，实际只上 3 台；其余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范围内。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以及破碎粉尘。

①注塑废气、制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吹膜废气、复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破碎粉尘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破碎机间内，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角料和次品、复合次品、纸质边角料和次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分类暂存于

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BPKLCK6X001Y。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3~7.4，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mg/L、悬浮物 8mg/L、氨氮 0.351mg/L、石油类 0.35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

①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78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

②注塑废气、制袋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③吹膜、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④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角料和次品、复合次品、纸质边角料和次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分类手机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手机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192t/a，CODcr 为 0.0096t/a，NH₃-N 为 0.001t/a，VOCs 为 0.166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浙江枫桥杭派服饰产业园 E4 厂房；南面为浙江枫桥杭派服饰产业园 F1-3 厂房；西侧为浙江枫桥杭派服饰产业园 E1 厂房；北侧为浙江枫桥杭派服饰产业园 D1-3 厂房。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印刷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了危废仓库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新型衣架、包装袋、纸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决定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雄傲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7 日